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212号

申请人：马艳，

被申请人：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新镇东辉缘23号楼1号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GHK6XA。

法定代表人：贺中亮。

本院在执行马艳与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马艳以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212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贺中亮。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艳与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47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马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67693.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3558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公司名下有苏UQ867A东风牌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未能实际扣押控制，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在本院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艳对华氏建筑工程（昆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典